

謹言慎行

友人曾到台灣旅行，在出租汽車上，問起社情。司機回答：“不知道不要問，知道不要說！”是明哲葆身的智言。據老人家說，當年日軍侵華的時代，很多人去四川逃難。川人愛坐茶館，擺龍門陣。說者無心，聽者有意——可是牆上有耳，那些聽者是眼線人，會給說話的人帶來麻煩，茶館也常被連而累之。所以牆上當眼處會貼張紅紙，上面大書：“莫談國事”！是老百姓的悲哀。

興許是在那時代，流行一款民間大眾藝術品——三隻雕刻的猿猴，各自用其雙上肢掩住口，眼，耳：不說，不看，不聽，仿佛代表三權分立；想來“兩岸猿聲啼不住”，還有完全自由。

現在我們還說：“金人三緘其口”，教訓人不多說話。看來自古統治者不喜歡人民議政，遠在“千古一帝”防民之口以前。不過，那是勸人慎言進德。

孔子觀周，入后稷之廟。右陛之前，有金人焉，三緘其口，而銘其背曰：

古之慎言人也。戒之哉！戒之哉！無多言，多言多敗。無多事，多事多患。安樂必戒，無行所悔。勿謂何傷，其禍將長。勿謂何害，其禍將大。勿謂何殘，其禍將然。勿謂不聞，神將伺人。焰焰不絕，炎炎若何？涓涓不壅，終為江河。綿綿不絕，或為網羅。毫末不札，將尋斧柯。誠能慎之，福之根也。曰是何傷？禍之門也。強梁者不得其死，好勝者必遇其敵。盜憎主人，民怨其上。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，故下之；知衆人之不可先也，故後之。溫恭慎德，使人慕之。執雌守下，人莫踰之。人皆趨彼我獨守此。人皆惑之我獨不徙。內藏我智，不示人技。我雖尊高，人弗我害。誰能於此？江海雖左，長於百川，以其卑也。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戒之哉！

孔子既讀斯文也，顧謂弟子曰：小子識之，此言實而中，情而信。

(魏源：老子本義“附錄”，孔子家語)

有智慧的話說：“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禁止嘴脣是有智慧。”(箴一0:19)是為進德修身，不要多說無益的話。

有時雖然時勢不允許，看到有直諫的必要，有關“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”，應該說話。十九世紀的英國，政府強力支持繁忙鴉片，走私；只有少數真“識時務”的宣教士，仗義執言；其餘昧良心的聲音，靜默不言，就成為基督徒信仰

的恥辱。其實，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都該知道：“公義使邦國高舉；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”（箴一四：34）

在內戰時期，政治貪腐成風；那正是“莫談國事”的時期。雖然沒有法律依據，但執法人員，以為不貪污有共黨嫌疑，反貪污是共黨的證據；甚至“思想自由”，也被認為犯法（殷穎冤案即其一例）。那時，只有“國寶級”人物如：胡適，傅斯年等可以例外。結果禁言只有助於敗亡。

謹言，絕不等於禁言。

聖經說：“靜默有時；言語有時。”（傳三：7）智慧人有責任在必要的時候說話。

你有沒有想過，有時，不說話的責任，比不該說話而說話，或說不該說的話，結果更壞，責任更大？理由：說了錯話，受者可以決定接受與不接受，就分擔了責任；如果該說不說，是單獨的責任，可能是包括挽回的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有人站在危險的懸崖，聽到聲音叫他“跳下去！”其人可以決定是否毀滅自己；設若他真要跳下去，你應該阻止，卻不說話，是否得負全部責任？因此，其責任更大。

普珥節的故事：惡劣的仇敵哈曼，要消滅波斯國所有的猶大人口；當然他說了不算，要通過亞哈隨魯王，使他的惡計畫實現。但末底改以為有說話的必要的，是身為猶大人之一的王后以斯帖：“你莫想在王宮裏強過一切猶大人，得免這禍；此時，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，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（斯四：13, 14）以斯帖到底說話了——在適當的時候，用適當的方式說話，成就了拯救。

十字架的救恩，是神為罪人預備的唯一救法。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——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”（徒四：12）

人以為自己微不足道，絕不能作為卸說話責任的藉口，只是推卸責任不說話的結果。“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，你的力量就微小。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你若說：‘這事我未曾知道。’那衡量人心的，豈不明白嗎？保守你命的，豈不知道嗎？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，報應各人嗎？”（箴二四：10-12）

基督徒有見證復活的主，傳揚福音的使命，因為那關係人得救，免於滅亡；絕對有責任，聽從神，不聽從人。所以使徒告訴禁止他們的當權者：“我們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！”（徒四：20 五：29-32）

使徒勸勉教會：“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。”（弗四：15）又說：“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；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”（四：29）

語言是內心的流露。但內心的語言能影響人的內心。必須慎言。必要時，必須發言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